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462 地號等 4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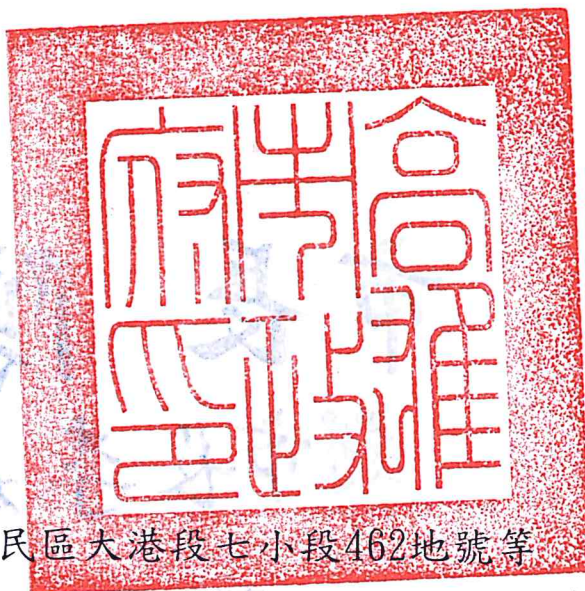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1 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1306682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4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1年2月22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止公開展覽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高雄市三民區長明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1年3月7日下午15時00分假高雄市三民區長明里辦公室前廣場舉辦（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林森一路340巷7號）。
- 四、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提出意見，以作為審議之參考。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向本府提出申請。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李永得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